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87.1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4月2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深圳博敏	100	87.60	5,000.00	2.00	5.43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江苏博敏	100	57.75	74,150.38	16.00	43.45	否
公司	君天恒讯	100	14.40	0.00	1.50	4.07	否

注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2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和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 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42,544.74万元,负债总额为140,080.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4,256.1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1,484.97万元,净资产为102,464.1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1,380.39万元,净利润为-963.1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60,583.69万元,负债总额为160,558.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4,03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0,925.07万元,净资产为100,024.9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3,390.78万元,净利润为-2,439.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5,222.9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222.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3%(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81,187.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6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1-2号)、《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2-3号)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4-4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庆(以下称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引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11号)。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1名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7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1-2号)、《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2-3号)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4-4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1名关联监事朱长贵(以下称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引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11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1名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1名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7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根据前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相应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	重大风险提示	增加“深圳港集团无法于近期将相关海域使用权转让给盐田三期的风险”“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修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增加“深圳港集团无法于近期将相关海域使用权转让给盐田三期的风险”“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修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5	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根据国枫律师最新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更新“律师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2-3号)、《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1-2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34-4号)相应更新重组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1,69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772,678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董事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92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17,772,678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名,实际参加监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1,69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772,678股。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1,69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激励计划的1,6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72,6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72,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2,6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0%。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3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21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实际向1,7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28.30万股,登记手续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前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43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4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完成注销工作。

7、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的37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37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9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4.3692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此次共计回购注销107.36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1月1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1,69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772,67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其达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逐条核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解锁期安排: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3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2023年11月10日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时间要求。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ΔEVA>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5%(激励成本摊销前),不低于3%且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2.85%);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8.97%(激励成本摊销前),不低于43%且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15.77%); (3)2022年ΔEVA=628,897,783.11>0。
3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1)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3]000763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大华内字[2023]000615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2年7月15日、2023年7月14日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29名激励对象中37人因个人原因已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其余1692名激励对象中的1673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19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含80分)不满90分。 第一个解锁期,1692名激励对象中的1673人可100%解锁,19人可解锁80%。
6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满,除37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根据《激励计划》针对公司业绩以及剩余169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共计17,772,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股)
曾军	董事长	140,000	33%	46,200
蓝海	董事兼总裁	135,000	33%	44,550
符宇航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5,000	33%	44,550
周锡康	纪委书记	135,000	33%	44,550
范志文	副总裁	135,000	33%	44,550
李诗愈	副总裁	135,000	33%	44,550
范志强	副总裁	135,000	33%	44,550
汪洋	副总裁	135,000	33%	44,550
李磊	副总裁	88,000	33%	29,040
熊伟成	副总裁	103,000	33%	33,990
原建森	副总裁	68,000	33%	22,44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681人)		52,601,308	33%	17,329,158
合计(1692人)		53,945,308	——	17,772,67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年 11 月1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2,67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945,308	-17,772,678	36,172,6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31,545,887	17,772,678	1,149,318,565
股份合计	1,185,491,196	0	1,185,491,195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烽火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锁涉及的1,69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1,69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92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17,772,678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1,69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772,678股。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1,69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激励计划的1,6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4、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5、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姜常慧先生、张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孔祥勇先生、满洪杰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为7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